

##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百合花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勇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波动等因素，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0,437.4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,145.50万元，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。该调整方案合理可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调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、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与陈立荣先生签署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以对附条件生效的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23日